

# 通译服务指南

家事司法法院



# 内容

- 01 简介
- 02 常用语言及方言
- 03 申请法庭通译员服务及费用
- 03 申请自由通译员服务
- 04 自由通译员的费用及安排
- 05 实用信息

## 免责声明

- 本指南仅提供一般信息，不可视为法律意见。
- 本指南所提供的事实内容于出版之时均正确无误。



## 简介

法庭的通译员所提供的服务体现并实践家事司法法院 (FJC) 的使命，让家庭和青年在进行辅导、调解和审裁程序时取得司法公正。

我们的通译员专门协助在上庭时有语言困难的公众人士。通译员分为两类：

- 1) **法庭通译员:** 任职于 FJC，提供不同官方语言及本地常用方言的通译。
- 2) **自由通译员:** 由 FJC 协助安排，提供其他语言或方言 (包含手语) 的通译。

除了第四页所列的“其他申请”，FJC 的自由通译员协调组 (FIAT) 可以为所有事项安排自由通译员。

# 常用语言及方言

## 法庭通译员

华语

马来语

淡米尔语

福建方言

潮州方言

广东方言

## 自由通译员

印尼语

印地语

旁遮普语

泰语

缅甸语

菲律宾语

越南语

日语

韩语

手语



# 申请法庭通译员服务及费用



## 个人保护令或赡养费的申请

于柜台填写有关申请时，如果语言上有困难，你可以通知柜台职员你所熟悉的语言。

因为这类要求是临时提出的，所以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。

**有关柜台的所在处：**  
请参阅第五页

## 青年法庭事项

在出庭前，你可以先向调查官或社会及家庭发展部 (MSF) 人员表明你出庭时所使用的语言。

出庭时，你可向法庭经理或青年法庭的主审法官提出通译服务的申请。你的申请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。

## 其他一般的法律程序

你可在案件会议之后七天内或审讯之前两个星期 (视何者较早为准)，于电子诉讼系统 (eLitigation) 提呈有关文件时，提出通译服务的申请。

以上期限外所提出的申请，将被视为临时的申请，并需按当时的通译员供需情况进行安排。

法庭通译员为所有法庭事项所提供的通译服务都无须付费。

# 申请自由通译员服务

如果你所要求的语言不是法庭通译员所提供的，法庭柜台职员将代你向 FIAT 提出申请，为你安排自由通译员。

有鉴于自由通译员并不常驻于 FJC，我们若无法为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语言/方言的通译员，你就必须自行聘请通译员提供服务。

请向 FJC 柜台提出申请 (有关柜台的所在处：请参阅第五页)。



# 自由通译员的费用及安排

## 家庭暴力和赡养费的相关申请

通译员将会通过家事申请综合管理系统 (iFAMS) 协助申请人作出个人保护令或赡养费的相关申请。

如果答辩人或证人需要通译服务，法庭也会作出安排。



### 费用及安排

通译员由 FIAT 安排。

(申请者无须缴付通译服务费用。)

以下事项将会有通译服务：

1. 与个人保护令相关的个人安全风险评估辅导。
2. 与个人保护令或赡养费相关的法庭过堂或审讯。
3. 赡养费调解事项，或与个人保护令相关的辅导事项。



## 青年法庭事项



### 费用及安排

通译员由 FIAT 安排。

(申请者无须缴付通译服务费用。)

## 其他法庭事项

于 FJC 法庭或内庭审理离婚相关事项以及心智能力法令 (MCA)、领养与遗嘱验证相关事项时提供的通译服务。

### 费用及安排

FIAT 将不会安排通译服务。

(须自行聘请通译员并支付费用。)

于相关辅导事项及法官所主导的调解事项时提供通译服务。



申请通译员服务对你而言或许只是一项行政手续，但由于该手续是法庭程序的其中一部分，所以各方都必须遵守法院的规则和礼仪。欲知更多信息，请参阅第五页。

# 实用信息

## 新加坡家事司法法院

家事登记处，一楼  
新加坡 059725 邮区，合乐广场 3 号  
电话号码：6435 5471

家庭保护中心 (FPC)，一楼  
新加坡 059725 邮区，合乐广场 3 号  
电话号码：6435 5077

欲知家事登记处和 FPC 的工作时间，  
请浏览新加坡法庭网站：  
[www.judiciary.gov.sg/visit-us/family-justice-courts](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sg/visit-us/family-justice-courts)



## 通译服务

中文部  
电话号码：6435 5149

马来文部  
电话号码：6435 6256

淡米尔文部  
电话号码：6702 5410

## 法律咨询

- 如果你需要法律咨询，你可到以下地点寻求协助：
  - 法律援助局 (LAB)，
  - 位于家事司法法院和国家法院的社区司法中心 (CJC)，或位于国家法院的社区法律诊所。

---

## 法院规则与礼仪

懂得如何在法庭保持适当的礼仪是重要的。欲知更多信息，请参照以下网址  
[www.judiciary.gov.sg/attending-court/guide-to-attending-court](http://www.judiciary.gov.sg/attending-court/guide-to-attending-court)



# 词汇表

**CJC:** 社区司法中心。专为无律师代表的诉讼人提供法庭过程和程序上的协助，让诉讼人更加熟悉法院的体制，从而使各社会背景及阶层的人士取得司法公正

**FIAT:** 自由通译员协调组。隶属 FJC 通译服务，负责自由通译员的安排

**FPC:** 家庭保护中心。该中心位于 FJC，提供个人保护令的申请

**iFAMS:** 家事申请综合管理系统。由 FJC 开发，提供赡养费、保护令及其相关申请的系统

**LAB:** 法律援助局。为经济能力有限的人士提供民事事务的法律援助、咨询及协助，以确保人人都能取得司法公正。所提供的援助包括了代表申请人处理《法律援助及咨询法令》所列明的众多法律诉讼程序

**MCA:** 心智能力法令

**MSF:** 社会及家庭发展部

**PPO:** 个人保护令，即抑制行使家庭暴力者的庭令